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責任保險

針對董事和高管/發行公司的訴訟不僅可能給公司帶來嚴重後果,而且還可能對個人的職業生涯做成不可彌補的損害。即使訴訟主張毫無事實依據,也會做成沉重壓力,如果進行抗辯,還將耗費昂貴的時間和經濟成本。

作為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管,他們可能對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管的違法行為並不知情,但仍可能因此招致針對他們的訴訟。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管也可能由於其在行使管理職責時無意犯下的錯誤或疏忽而導致針對他們的賠償請求。於 2012 年 4 月 1 日<企業管治守則>正式規定香港上市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投保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受保人士 (被保險人/被保險個人)?

- 任何於過去,現在或保險期間內為上市公司,私人機構或非牟利機構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理委員會或監事會成員
- 與董事有相同職責的其它高級管理人員
- 雇員 – 僅當其行使經理或管理職責時或與其他被保險人一起被列為共同被告
- 托管人
- 外派其他股份公司董事
- 影子董事
- 配偶

保障範圍

- **調查及監管危機事件費用**— 任何為應對調查所發生的相關合理費用,成本或支出. 包括任何監管機構, 政府機構或其它任何依法可對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的機構針對被保險人作出的正式調查或質詢.
- **外部實體董事** - 指過去,現在應公司的特定要求或指示擔任外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托管人員,主管或其他類似職務的被保險人。
- **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抗辯費用** - 因與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失相關的任何賠償請求而支付的抗辯費用, 包括重大過失致人死亡抗辯費用, 職業安全與健康抗辯費用。
- **引渡費用** - 保險公司對於每一被保險個人的引渡費用, 負保險給付責任。
- **超額保障** - 保險公司將分別提供每一要保人董事超額保險金額, 以支付其任何損失。
- **退休被保險個人的終身發現期間** - 若保險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後未續保或未被其他類似保險取代, 則保險公司將提供任何退休被保險個人永久的發現期間, 且不收取額外的保險費用。
- **公關費用** - 保險公司對於每一被保險個人的公關費用, 負保險給付責任。
- **檔案損失** - 保險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其受託保管之檔, 遭到非故意的破壞、毀壞、遺失、刪除或消除, 而遭受賠償請求且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責所產生之損失根據承保事項所約定之承保事項, 負保險給付責任。本擴大承保事項無自負額之適用。